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4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7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国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永盛国际于201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永盛国际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票70,02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58,02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

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控股”),新疆永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永行”)为明牌珠宝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良父子,共持有公司67.76%的股份,其中,虞阿五、虞良父子通过股东浙江日月首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持有公司20.96%的股份;虞阿五、虞良父子通过永盛国际控制公司20.18%的股份;虞阿五、虞良父子通过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行投资”)控制公司4.73%的股份;虞阿五通过新疆永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行投资”)控制公司2.89%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虞阿五、虞良父子对公司控制61.7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永盛国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8月6日 24.37 12,000,000 5.00%

永盛国际 合计 12,000,000 5.00%

2.永盛国际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025,035 29.18% 58,025,035 24.18%

永盛国际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25,035 29.18% 58,025,035 2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永盛国际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阿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回购其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良父子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回购其股份。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减持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良父子及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本次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9.9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2014年8月25日,公司在定期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公告,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承诺于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0月29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做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永盛国际出具的《关于减持明牌珠宝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0025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龙游县龙游街道625号雅兰中心2期18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游街道625号雅兰中心2期180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4年8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基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牌珠宝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存在冲突。

4.本公司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任何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 节 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